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1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004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特殊需求學童家長瞭解本市對於特殊需求學童就學安置作業流程，並提供各項轉銜服務措施相關資訊，使家長瞭解其法定權利與責任。
- 二、透過業務說明與經驗分享等活動過程，提供特殊需求學童家長切合學童需求之全方位宣導服務。
- 三、期使學童家長與輔導教師了解學童未來之適性安置方式，保障特殊需求學童受教權，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肆、研習對象：桃園市 115 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童之家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 200 名。

伍、研習日期：

- 一、115 年 1 月 24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 二、115 年 1 月 31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陸、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辦理，研習代碼另行通知。

柒、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特教知能]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聯絡人：李佳音老師，電話：3394572#828，e-mail: 201009tyjf@tmps.tyc.edu.tw)。

捌、研習內容：詳如附件一課程表。

玖、差假與時數：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本權責給予公假登記並請准予於活動結束兩年內覈實補休。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壹拾、獎勵：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報府辦理敘獎。

拾壹、經費：

-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課程表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40-09：00	線上會議室報到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9：00-10：30 （兩節）	我的未來不是夢- 特殊兒童跨階段轉銜服務	東門國小 賴姿允老師
10：30-10：40	休息片刻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40-12：10 （兩節）	我的未來不是夢- 談幼兒園大班生升小一的準備	東門國小 賴姿允老師